

2016 年

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地下综合管廊专项债募集说明书



发 行 人：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2016 年 6 月

## 声明及提示

###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领导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六、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16年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地下综合管廊专项债券（以下简称“16济宁市中专项债”）。

**(二)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三)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3.03%，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基本利差上限为1.27%。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兑付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

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禁止的投资者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

**(六) 发行范围及对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 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八)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九)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目录

释义 .....	1
第一条债券发行依据 .....	4
第二条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5
第三条发行概要 .....	10
第四条认购与托管 .....	13
第五条债券发行网点 .....	15
第六条认购人承诺 .....	16
第七条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	18
第八条发行人基本情况 .....	20
第九条发行人业务情况 .....	30
第十条发行人财务情况 .....	39
第十一条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	60
第十二条募集资金的用途 .....	62
第十三条偿债保障措施 .....	69
第十四条风险与对策 .....	82
第十五条信用评级 .....	90
第十六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 .....	94
第十七条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96
第十八条备查文件 .....	97

##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指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 2016 年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地下综合管廊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指 2016 年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地下综合管廊专项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6年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地下综合管廊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北证券：**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指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济宁分行：**指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簿记建档：**指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与发行人和其他主承销商商议确定发行利率区间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进行公示，投资者根据情况直接向簿记管理人或承销团成员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代表承销团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为本期债券的发行签订的《2016年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地下综合管廊专项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与分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2016年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地下综合管廊专项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即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资金监管人签订的本期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资金监管人/资金托管人/债权代理人：**指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合担保：**指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原市中区：**指任城区与市中区合并前的济宁市市中区。

**任城区政府：**指现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文件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254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6]320号文件初审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二、发行人内部对发行债券的批准文件

本期债券经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于2015年12月25日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3日批准公开发行。

##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太白东路64号（市中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高艳涛

联系人：赵端立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太白东路64号（市中区财政局）

电话：0537-2167123

传真：0537-2167100

邮编：272000

### 二、承销团

####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王平、刘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7层

电话：010-63210798

传真：010-63210784

邮编：100033

#### （二）副主承销商：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曲国辉

联系人：黄伟、张光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东一门2号楼

电话：010-57672105、010-57672114

传真：010-57672020

邮编：100107

### （三）分销商

####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刘思然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3 层

电话：010-88005020

传真：010-88005099

邮编：100013

####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李蓓佳、高为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 59 号新华大厦 3 层

电话：010-68086722

传真：010-68086758

邮编：100045

### 三、债券托管机构

####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66168715

邮编：100033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王迪斌

联系人：刘莹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59

邮编：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段东兴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38991668-8095

传真：021-38991668

邮编：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法定代表人：方文森

联系人：刘峰、张利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化大厦A1904

电话：010-68002328

传真：010-68002326

邮编：100037

#### 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俪园公寓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王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邮政编码：100022

#### 七、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负责人：吴明德

联系人：李明文、裴振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2层

电话：021-20511217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八、担保人：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中海国际中心12层

法定代表人：周纪安

联系人：朱剑寒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2 层

联系电话：010-56508313

传真：010-56508799

邮政编码：100034

九、资金监管人/资金托管人/债权代理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分行**

营业场所：山东省济宁市琵琶山路 29 号

负责人：邵军

联系人：郭曦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琵琶山路 29 号，新世纪大厦商业裙楼 1 层（第 16-21 轴线）、2 层（第 15-21 轴线）

电话：0537-6588661

传真：0537-6588661

邮编：272000

###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6年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地下综合管廊专项债券（以下简称：“16济宁市中专项债”）。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3.03%，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基本利差上限为1.27%。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兑付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5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

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人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规模预设不低于8亿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规模预设不超过1亿元。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采取双向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对上述预设规模进行双向回拨调整。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6 年 9 月 9 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6 年 9 月 12 日。

**十二、发行期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和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期限均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6年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三、缴款日、起息日：**本期债券缴款日、起息日为9月14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1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23年9月13日止。

**十五、付息日：**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每年的兑付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由本期债券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资金监管人/资金托管人/债权代理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二十一、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主体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二、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三、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重要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6年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地下综合管廊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

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资金托管人/债权代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的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 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 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 如债务转让同时变更抵押资产的，相关事宜须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并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核批准；

(五) 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5期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14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即自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14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相应部分的本期债券。当年应兑付债券本金金额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最后5个付息年份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集中兑付期为兑付日起的20个工作日（含兑付日当日）。

(二)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太白东路64号（市中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高艳涛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须凭资质证书经营），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对外投资、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以上经营涉及许可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106.64亿元，负债总计41.6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5.02亿元；2015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23亿元，实现净利润2.39亿元。

### 二、历史沿革

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由济宁市市中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根据济宁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济区国资委[2007]2号文件批复出资组建，于2007年9月30日成立，注册为国有独资公司。根据有关协议、章程的规定，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由股东分期缴足。2009年6月11日，经山东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验证并出具鲁海会济验字[2009]2454号验资报告验资，济宁市市中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累计出资壹亿元，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

根据2013年5月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公司增资人民币壹亿元，所增资本全部由济宁市任城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认缴。2013年11月20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济宁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鲁政字[2013]226号文），撤销济宁市市中区、任城区，设立新的济宁市任城区，以原市中区、任城区的行政区域为新建任城区的行政区域。济宁市市中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名称变更为济宁市任城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发行人2013年6月24日增资壹亿元，经山东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验证并出具鲁海会济验字[2013]第206E号验资报告验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

### 三、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为济宁市任城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济宁市任城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	国有股东	2.00	100%
合计			<b>2.00</b>	<b>100%</b>

济宁市任城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为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法定登记第一名称，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资本运营服务中心与济宁市任城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合署办公。

济宁市任城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职责任务主要如下：

- （1）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制定实施具体管理制度。
- （2）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所有者管理权、经营权、收益

权、投资及投资回收权、资产处置权。

(3) 负责国有股权的分红经营权收益、股权转让、拍卖收益和政府投资市场形成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

(4) 盘活、运营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信息核算系统，搞好综合核算。

(5)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 (一)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了现代化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授权济宁市任城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行使股东会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3）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4）委派和变更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作出决议；（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有限责任公司形式作出决议；（9）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名，4名董事由济宁市任城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委派，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济宁市任城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委派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济宁市任城区

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向济宁市任城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报告工作；（2）执行济宁市任城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为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监事会成员共5名，其中3人由济宁市任城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委派，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任，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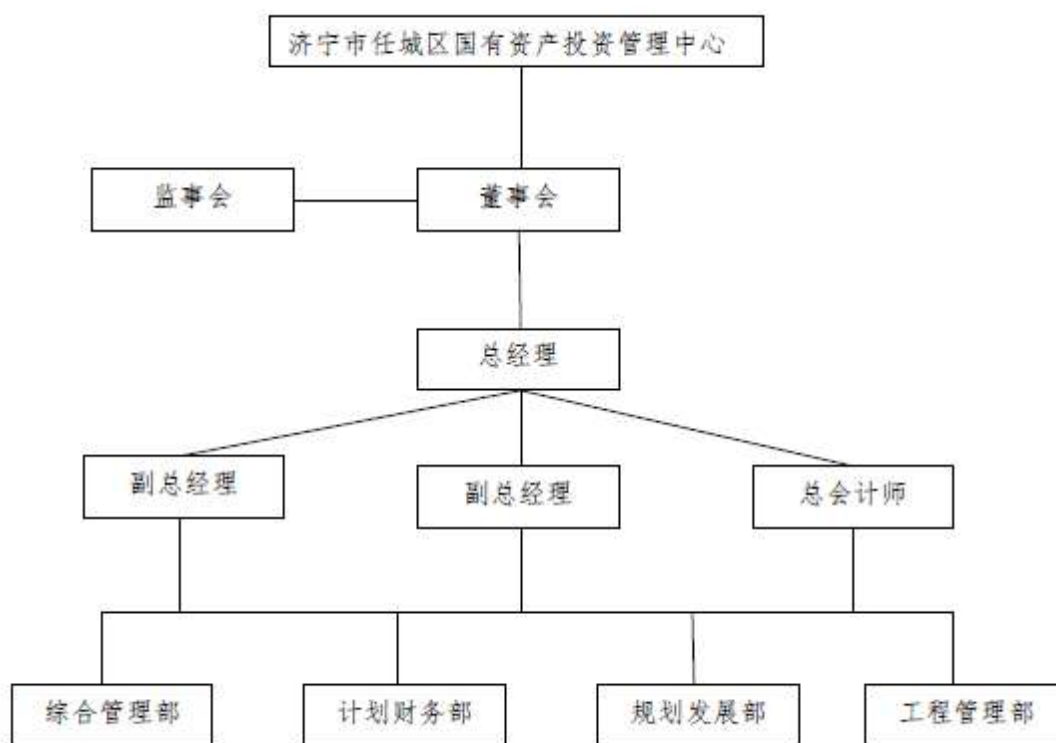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济宁市任城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同意，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聘期3年，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二）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内部结构。发行人内部机制运作规范，组织机构较为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 家子公司，分别是济宁龙城投资有限公司、济宁滨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济宁唐口开发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其中济宁滨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所占权益(%)
济宁龙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投资	51.00
济宁滨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市政建设	100.00
济宁唐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市政建设	95.00

## 六、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 (一) 济宁龙城投资有限公司

济宁龙城投资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20日注册成立，2015年11月11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端立，且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服务。该公司股东为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和济宁九龙贵和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济宁龙城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计8,087.3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74.57万元，该公司本期未形成收入。

### (二) 济宁滨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济宁滨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18日，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2015年11月4日法人变更为赵端立。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须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服务（需凭资质证书经营）（以上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公司的主要经营方式包括：采取多种形式，引进资金，用于城市建设及基础设施建设。该公司为发行人全资控

股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济宁滨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计125,484.7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977.59万元，该公司本期未形成收入。

### （三）济宁唐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济宁唐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2015年11月11日变更为孔祥春。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物业服务，小城镇建设。该公司股东为济宁经济开发区唐口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和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济宁唐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计2,244.6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514.29万元，该公司本期暂未形成收入。

## 七、发行人主要领导成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董事5名、监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2名。

### （一）董事

高艳涛，男，汉族，1972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1年-2008年在鱼台财政局工作，主要从事企业财务、地方债务金融管理工作，取得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2008年通过招考调入原市中区，在西南片区指挥部一线工作，2010年8月份调到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资本运营服务中心）工作，任中心副主任，分管中心资本运营工作，具体负责王母阁回迁区后期管理及剩余房源的销售等工作，2014年区划调整后任任兴集团副总经理，2015年任任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永生，男，1965年生，毕业于山东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工程专业，职称工程师，中共党员。1986年9月-1992年12月期间，在济宁市化工设计院从事土建设计工作，1993年1月-1997年6月期间，在济宁明珠建筑工程公司任项目经理，1997年7月-2001年12月期间，在济宁市齐鲁置业公司任工程部部长，2002年1月-2013年2月期间在济宁市长安房地产开发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在任兴集团任副总经理兼工程部部长。现任发行人董事。

孔祥春，男，1969年生，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职称高级会计师。1989年7月-1992年9月期间，在济宁机床厂任职，1992年10月-2001年1月在中国银行嘉祥支行历任信用卡科长、办公室主任、营业部主任、信贷科科长，2001年2月-2010年12月期间在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任财务部长，2011年1月-2013年1月期间在山东鲁抗生物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任经理职务，2013年2月-2014年3月在任兴集团任财务部部长、投融资部部长，2014年4月至今在任兴集团任风险控制部部长，2015年11月担任济宁唐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

赵端立，男，1967年生，毕业于山东济宁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双专业。1991年12月-1996年2月期间在山东济宁电化股份有限公司任出纳、资金岗位，1996年12月-2011年6月期间在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任资产、财务主管、财务副处长，2011年7月-2013年6月期间在山东中联化学有限公司任财务资产部经理职务，2013年7月至今在任兴集团任计划财务部部长、投融资部部长，在任兴集团工作过程中，2015年6月担任济宁任兴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济宁任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2015年8月担任山东济宁大运河文化产业开发投



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担任济宁龙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宁滨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及财务负责人。

朱坚文，男，1982年生，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考取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2001年9月-2006年7月期间在山东轻工业学院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学习，2006年9月-2013年4月期间在济宁车轮厂国际贸易部工作，2013年4月至今在任兴集团资产运营部工作。现任发行人董事。

## （二）监事

高尚锋，男，1971年生，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工民建专业，中共党员。1993年7月-1996年7月期间在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学习，1996年12月-2013年3月期间在山东圣大建设集团工作，2013年3月至今在任兴集团工作，任工程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王小美，女，1985年生，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字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8年9月-2011年7月期间在南京师范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9月-2013年3月期间在济南育华中学任语文教师，2013年4月至今在任兴集团任行政管理部科员。现任发行人监事。

王超群，男，1986年生，本科学历。2009年9月-2010年4月期间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海口分行做个人业务职员，2010年4月-2011年7月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海口分行做对公业务职员，2011年7月-2012年9月期间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海口分行任理财经理，2012年9月-2013年4月期间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海口分行任信贷客户经理，2013年4月至今在任兴集团计划财务部做信贷融资工作。现任发行人监事。

尹庆健，男，1988年生，毕业于沈阳理工大学会计学、金融学专业。

2012年7月-2013年10月期间在山东中联化学有限公司财务部，2013年11月至今进入山东任城融鑫发展有限公司，在任兴集团计划财务部工作。现任发行人监事。

张富国，男，1988年生，毕业于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给排水工程技术专业。2010年7月-2010年底在济宁高新市政设计公司担任绘图员，2011年2月-2012年底在济宁信达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监理员，2013年1月-2013年11月在济宁鹏程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2013年底至今进入山东任城融鑫发展有限公司，在任兴集团工程管理部工作。现任发行人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艳涛，公司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赵端立，公司财务负责人，个人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从总体来看，发行人投资经营的行业主要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须凭资质证书经营），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对外投资、担保。

###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和发展前景

#### （一）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城镇化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对限制城镇化发展的体制和政策进行了改革和调整，城镇化水平也有了明显提高，自1998年以来，我国城镇化率以每年1.5%-2.2%的速度增长。但与此同时，优先支持工业化的体制格局并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城镇化滞后于工业化一直存在于经济发展过程中。截至2014年末，用人均国民收入水平衡量，我国经济发展已经处于中上等收入国家水平，但用城镇化率衡量，我国城镇人口占全社会人口比重只有54.77%，还处于中等收入国家水平，显然，我国的城镇化已经明显滞后于工业化。根据国务院研究发展中心的成果，今后一段时间，中国城市化进程仍将处于一个快速推进的时期，预计到2020年我国城市化水平将提高到60%，到2030年，将达到65%左右。

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由原来中心城市过度承载的资源、交通、市政等压力将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完成向郊区城市的转移，城市功能将向具有明确分工的副中心城市演变，由此带来的旧城改造、新城建设、拆迁安置等工程也将带来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因此，“十三五”期间仍将是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量非常繁重的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建议》指出，用发展新空间培育发展新动力，用发展新动力开拓发展新空间。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实施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完善水利、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通用航空、管道、邮政等基础设施网络，完善能源安全储备制度，加强城市公共交通、防洪防涝等设施建设，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未来一段时间仍将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

## （二）济宁市任城区发展状况

任城区致力于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打造吸聚投资、安商富商的服务高地、政策洼地和兴业宝地。规划面积 85 平方公里的任城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26 平方公里的任城新区、规划面积 10 平方公里的济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及运河生态经济带上的森达美港区、南张综合物流园，构筑起“三区一带”战略布局，成为招商引资的坚实平台和经济腾飞的重要增长极。同时坚持以都市型产业为方向，大力推进总部经济、楼宇经济、街区经济和园区经济发展，逐步形成以服务业为主导、都市型工业为支撑、城郊产业型生态农业为基础的产业结构。

近年来任城区经济保持稳健增长。2015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519.63亿元，比上年增长8.8%。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60.01亿元，同比增长11.9%，投资结构不断优化，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337.52亿元，同比增长16.0%。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全年在建项目累计252个，其中，新开工建设项目220个，亿元以上在建项目27个，过10亿元项目2个，竣工项目223个。2015年全区经济运行依然保持平稳，稳中有进、稳中有好，实现了“十二五”规划胜利收官，为“十三五”时

期发展顺利开局和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未来发展态势较好。

##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济宁市任城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下属的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公司采用市场化的方式筹措、运营和管理，为全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带来更多的机遇。

2013年10月18日，国务院以国函〔2013〕115号文批复山东省，同意对济宁市行政区划进行调整。撤销济宁市市中区、任城区，设立新的济宁市任城区，以原市中区、任城区的行政区域为新建任城区的行政区域。

目前，济宁市任城区下属共有两家国有城市投资公司，为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和山东任城融鑫发展有限公司，国函〔2013〕115号之前分别隶属于市中区和任城区，分担两地基础设施建设和承揽了重要市政工程。两区合并之后，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和山东任城融鑫发展有限公司业务有一定重合，但其建设、投资等工程项目划分还是以合并前行政区划为主。同期综合实力对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和山东任城融鑫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06.64和75.46亿，营业收入分别为13.23和7.29亿，净利润分别为2.39和1.10亿，从体量和收入上看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是任城区目前最具实力的建设、投资公司。

###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 （1）区域经济优势

济宁市任城区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

整济宁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鲁政字[2013]226号文），撤销济宁市市中区、任城区，设立新的济宁市任城区，以原市中区、任城区的行政区域为新建任城区的行政区域。

未来任城区将立足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构建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新型工业加速突破、都市型农业健康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同时坚持“传统产业抓升级、新兴产业抓高端、主导产业抓集群”的工作思路，大力实施“工业追赶”战略，强力推进工业化突破，重点培育精细材料、机械制造、食品医药、高端轻工主导产业，加快发展新能源、新信息、新技术等新兴产业，形成转型发展新优势，力争三年内工业销售收入突破600亿元。总体看，任城区经济发展形势良好。

## （2）行业领导优势

发行人作为济宁市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投融资及建设经营主体，承担了任城区的重点工程和民生工程，在该区域内具有行业领导优势。随着任城区城市现代化进程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加快，将带来城市公共财力的持续提高和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快速增长，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提供了强大的资金支持和发展空间。此外，发行人股东的支持力度也在不断加大，自成立以来，随着优质资产的注入，公司资源整合力度得到加强。经营性资产的整合，提升了公司资金自筹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投资-经营-收益-再投资”的良性发展循环。

## （3）融资能力优势

发行人作为济宁市任城区开发、建设、投资的市场主体，在国内银行间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自成立以来已与兴业银行、山东圣泰农村合作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长期信贷合作关系，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无任何逾期贷款。发行人稳固

的银企合作关系和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为发行人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资金支持。

#### **(4) 人才优势和管理经验**

公司在长期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出一大批从业经历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了一套有效的管理制度，能为公司管理及运作提供良好的人力资本支持。

发行人良好的资信条件和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并为发行人进一步开展资本市场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三、主营业务模式、现状及发展规划**

#### **(一) 主营业务模式和现状**

##### **1、主营业务模式**

目前发行人主要从事济宁市任城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和房地产建设业务，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济宁市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和房地产业务。公司基础设施代建业务主要来自于任城区范围内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公司作为项目的代建方，按照任城区政府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任城区政府根据项目概况和完成进度支付工程款。由于发行人承建的各项业务都为任城区的重点工程，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经营收入的稳定性。房地产业务方面，公司作为市场化运营主体，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参与市场竞争，开展房地产业务，同时公司作为任城区保障房的建设主体，较其他房地产商具有独特优势。

基础设施代建业务的经营模式为：公司与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签

订委托代建合作协议，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向公司支付建设成本和代建管理费成本加成（20%左右），每年年底进行费用结算，政府拨付的代建成本和公司实际支付的建设成本可能因为原料价格、拆迁成本不确定等因素有所出入；公司负责项目招投标、征地拆迁费用、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勘察、造价、招标等）、征地拆迁费用、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及公共设施配套费用、因建设需要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及融资间接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入成本）、其他因项目建设需要发生的合理费用。

账务处理方式，前期投入费用在存货中核算，公司每年度与政府结算一次。公司与政府签订市政建设项目采购协议，根据采购协议的要求组织项目，每年末聘请中介机构对市政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核实并出具咨询意见，公司根据咨询意见向政府申请对项目收益的确认及应收款项的确认，政府根据决议以及每年的财政预算确定同期建设工程结算金额，对公司的申请做出批复并安排付款，公司根据政府的批复确认收入及应收款项。

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经营模式是：在公司代建项目的周边进行配套商业地产开发，项目完成后进行出售，通过销售收入实现资金一次性回流。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无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无土地储备，未来公司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继续投资房地产。

公司成立以来先后承担了济宁市多项公园、市内道路、桥梁、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等济宁市任城区重点工程和民心工程，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受到了各级有关领导和业主的广泛好评。

## 2、主营业务现状

发行人作为济宁市任城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管理的



综合性运营主体，主要承担了任城区重点市政工程项目的投资与建设、棚户区改造等业务。

2013年-2015年期间，发行人业务规模呈扩大趋势，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增长速度稳定，盈利能力亦保持在良好水平。

2013年-2015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2,293.28	113,805.29	95,020.69
营业成本	106,005.86	91,287.21	73,165.93
营业毛利润	26,287.43	22,518.08	21,854.76
毛利率	19.87%	19.79%	23.00%

2013年-2015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市政建设项目	121,922.83	92.17	99,381.73	87.33	63,929.30	67.28
房地产销售	10,370.46	7.83	14,423.56	12.67	31,091.39	32.72
合计	<b>132,293.29</b>	<b>100.00</b>	<b>113,805.29</b>	<b>100.00</b>	<b>95,020.69</b>	<b>100.00</b>

注：各项占比百分比采用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合计约等于1，误差在0.01%-0.02%

近三年，公司代建业务确认收入主要系南池公园和南池回迁区项目，确认金额分别为6.39亿元、9.94亿元、12.19亿元，从回款情况来看，近三年确认收入已全部到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

截至2015年底，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状态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资金筹措方案				2015年 已投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银行贷款	企业债	自筹	财政				
目前在建项目	王母阁片区棚户区改造	35.90	4.90	14.00	17.00	0.00	21.89	14.01	0.00	0.00
	乔庄、狄林棚户区改造项目	3.60	1.00	1.00	1.60	0.00	3.60	0.00	0.00	0.00

注：乔庄、狄林棚户区改造项目基本完工尚未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目前，南池公园工程已全部完工，南池公园已成为济宁市城区最大的文化主题公园，成了济宁文化旅游的新地标，接待国内外游客6万多人次。南池小学项目占地9,7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1万平方米，总投资约2,100万元，已于2012年9月份完工并投入使用，目前是全区标准最高、设施最好的小学，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赞扬。环城西路、太白路西延工程已完工，已实现通车。公司目前在进行济宁市钢厂片区改造项目和环西路越河桥工程前期工作。

公司在售房地产项目有南池翠景园、南池盛景园、南池丽景园、南池怡景园，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 截至2015年底公司房地产销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平方米，万元

项目名称	已销售面积	均价	资金回笼情况
南池翠景园、南池盛景园、南池丽景园、南池怡景园	17.58	0.52	94,606.45

未来可供销售的房地产面积1万平方米，均价0.52万元/平方米，可实现销售收入5,200万元。

总体来看，近年来房地产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补充，目前公司暂无在建房地产项目且在售房地产体量较小，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收入规模和盈利状况。

## （二）发展规划

公司作为任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提供商，将根据任城区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围绕任城区城市建设的总体目标，在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等方面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提高管理水平，加大投资力度，以适应城市快速发展的需要，为市政项目建设投融资，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等方面贡献力量，通过市场化运营和管理实现任城区和公司全面、

协调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努力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立足当前任务，着眼长远发展目标，努力发展成为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同时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市场主体。公司将建立长效发展机制，走市场化运作道路，依托公司现有资源和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的可持续融资能力，使公司资产在规模和质量上实现双重提升。

未来建设项目方面，为响应国家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的号召，根据济宁市现有情况，政府号召建设新型农村社区，重点推进城中城边村、乡镇驻地村、经济强村、园区周边村和压煤搬迁村的整体改造，力争实现农村基础设施城镇化、生活服务社区化、生活方式市民化。公司目前正着手进行如下项目：总投资为 15 亿元的八里庙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为 6 亿元的金融大厦项目及一系列棚户区改造项目等。未来伴随相关项目的逐步落实，公司的发展前景良好。

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将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在公司内部逐步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管理机制和运行机制，对已颁布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重抓落实。切实防范企业运营风险，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总体来看，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3-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3-2015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HW 审字[2016]0236 号）。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 一、发行人经审计的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2013 年-2015 年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完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2013 年-2015 年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资产	1,056,299.61	813,749.48	714,461.59
非流动资产	10,146.58	10,914.70	10,685.67
资产总计	<b>1,066,446.19</b>	<b>824,664.18</b>	<b>725,147.26</b>
流动负债	50,939.16	108,511.45	57,159.05
非流动负债	365,267.02	114,835.82	89,081.73
负债合计	<b>416,206.18</b>	<b>223,347.27</b>	<b>146,240.78</b>
股东权益合计	<b>650,240.01</b>	<b>601,316.91</b>	<b>578,906.48</b>

（二）2013 年-2015 年发行人合并利润表简表（完整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

2013 年-2015 年发行人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2,293.29	113,805.29	95,020.69

营业总成本	123,096.12	102,966.16	81,572.77
利润总额	26,243.11	25,842.13	31,61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29.38	22,567.36	28,160.60

(三) 2013年-2015年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完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2013年-2015年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现金流入小计	159,722.70	231,645.84	143,038.30
现金流出小计	410,356.59	217,437.63	164,49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33.89	14,208.21	-21,455.7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现金流入小计	101.11	44.80	168.53
现金流出小计	-	259.04	3,08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1	-214.24	-2,920.0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现金流入小计	279,633.61	50,300.00	41,536.35
现金流出小计	9,039.28	30,530.52	17,02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594.33	19,769.48	24,515.96
<b>四、当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061.55</b>	<b>33,763.45</b>	<b>140.21</b>

##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 (一) 财务概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106.64亿元,负债总计41.62亿元,股东权益合计为65.02亿元;2015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23亿元,实现净利润2.39亿元。

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较为充沛,为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一定保障。

### (二) 资产负债构成分析

## 1、资产方面

## 发行人2013年末至2015年末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271.97	46.43%	43,210.43	1.51%	9,446.98
应收账款	70,458.29	-3.57%	73,064.98	-29.74%	103,989.20
应收票据	10,070.00	3148.39%	310.00	-	-
预付款项	80,339.28	18.96%	67,534.09	14.65%	58,902.98
其他应收款	52,778.10	-10.61%	59,041.78	110.65%	28,029.04
存货	779,381.95	36.59%	570,588.21	10.99%	514,093.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95.97	0.10%	10,085.97	0.10%	10,075.97
固定资产	20.71	-71.18%	71.87	-31.00%	104.15
在建工程	-	-	739.54	49.93%	49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9	72.58%	17.32	41.13%	12.27
资产总计	1,066,446.19	29.32%	824,664.18	13.72%	725,147.26

2013年-2015年，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725,147.26万元、824,664.18万元和1,066,446.19万元，呈递增趋势。发行人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

## (1) 流动资产分析

## 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流动资产的组成部分之一，主要由现金和银行存款等构成。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63,271.97万元、43,210.43万元和9,446.98万元，在当期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5.99%、5.31%和1.32%，货币资金逐年增加。

## ②应收账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济宁市财政局的工程款，主要是由于公司代建的南池片区项目、南池公园项目和运河佳园项目所形成的应收账款，目前济宁市任城区财政收入规模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减值风险低。根据《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偿付资金有关事宜的批复》，任城区政府将逐步落实偿付资金，计划在2016-2021年分别按照应收账款30%、30%、10%、10%、10%和10%逐年偿付应收账款，并指定419亩土地专项控制储备，将该地块的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应收账款的偿还。该地块位于东至竹器市场、西至济安桥路、北至车站西路、南至规划横二路，该地块附近区域出让价格为300-400万元/亩之间，按照济宁市当前土地市场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预计未来该地块每亩出让价格为380万元，扣除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开发资金、廉租房保障基金、教育基金和水利基金等相关税费和相关成本，约占总出让价款的20%左右，每亩预计净收益为315万元，该地块出让净收益约为13亿元，完全可以覆盖应收账款金额。2014年，任城区政府已偿还30,878.32万元应收账款，2015年，任城区政府已偿还31,200万元应收账款。

根据2015年财务数据，从账龄分布来看，1-2年和2-3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36.20%和44.41%。

发行人主要欠款单位明细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济宁市任城区财政局	工程款	702,295,545.39	0-3年	99.68

## ③预付款项

截至2015年底，公司预付款项80,339.28万元，主要为公司预付给济宁新豪德物流开发有限公司、济宁德建置业有限公司、佩尔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枣庄华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及济宁市金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工程款。

#### ④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往来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2,778.10万元，按个别法认定的其他应收款为8,397.35万元，主要是与政府部门的往来款。

按个别认定法不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或内容
西南片区指挥部	519,087.04	0.62	往来款
济宁市任城区财政局	15,101,420.23	17.98	往来款
任城区预算外资金管理局	1,200,000.00	1.43	往来款
任城区财政资金集中支付中心	6,974,038.90	8.31	往来款
南苑街道办事处	58,360,000.00	69.50	往来款
南池景区管理办公室	1,018,970.00	1.21	往来款
柳行村委	800,000.00	0.95	往来款
<b>合计</b>	<b>83,973,516.17</b>	<b>100.00</b>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44,450.03万元，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为97.3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是山东美恒投资有限公司、济宁市任城区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济宁任兴集团有限公司、南苑街道办事处、济宁任兴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明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山东美恒投资有限公司	209,064,195.25	1年以内	往来款
济宁市任城区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	115,621,480.95	1年以内	往来款
济宁任兴集团有限公司	59,0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南苑街道办事处	58,36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济宁任兴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b>合计</b>	<b>482,045,676.20</b>		

山东美恒投资有限公司为自然人独资企业，法人代表为孙建国，其主营业务是房地产项目投资和汽车市场投资，其他应收欠款为美恒投资向发行人的借款；与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往来款为南水北调工程暂借款，与南苑街道办事处往来款为暂借拆迁费；任兴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济宁市任城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分别为97.01%、2.99%。任兴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为任兴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任兴高速和任兴集团有限公司都属于集团内部往来款。

### ⑤ 存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为7,793,819,544.74元，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2,087,937,464.49元，增长36.5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城建项目开发力度加大，发生的开发成本增加。

发行人开发成本主要由土地类成本和建筑开发成本构成。

## 土地类成本明细

序号	取得方式 (政府注入/协议出让/招拍挂/划拨/作价出资)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划拨/出让)	证载用途	面积 (亩)	账面金额 (万元)	入账方式(成本法/评估法)	单价(万/亩)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政府协议出让	济宁国用(2010)第0802100082-1号	规划环城西路以西, 市政规划路以东, 柳行路以南, 市政规划路以北	出让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	34.69	15,268.78	评估法	440.15	否	是
2	政府协议出让	济宁国用(2010)第0802100082-2号	规划环城西路以西, 市政规划路以东, 柳行路以南, 市政规划路以北	出让	商务金融	6.19	4,977.61	评估法	804.27	否	是
3	政府协议出让	济宁国用(2011)第0802110006-1号	规划环城路以东、国有储备土地以西、越河以南、柳行路以北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25	15,329.46	评估法	757.07	否	是
4	政府协议出让	济宁国用(2011)第0802110006-2号	规划环城路以东、国有储备土地以西、越河以南、柳行路以北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70.31	29,090.63	评估法	413.73	否	是
5	政府协议出让	济宁国用(2011)第0802110024-1号	柳行村保留建筑以东、规划道路以西、规划道路以南、规划道路以北	出让	城镇住宅	66.78	26,486.73	评估法	396.60	否	是
6	政府协议出让	济宁国用(2011)第0802110024-2号	柳行村保留建筑以东、规划道路以西、规划道路以南、规划道路以北	出让	其他商服	9.15	6,125.80	评估法	669.27	否	是

7	政府协议 出让	济宁国用 (2011)第 0802110025-1 号	柳行村保留建筑以东、规 划道路以西、规划道路以 南、规划河道以北	出让	城镇住宅	36.69	15,308.95	评估法	417.20	否	是
8	政府协议 出让	济宁国用 (2011)第 0802110025-2 号	柳行村保留建筑以东、规 划道路以西、规划道路以 南、规划河道以北	出让	其他商服	1.66	1,195.78	评估法	720.13	否	是
9	政府协议 出让	济宁国用 (2011)第 0802110064-1 号	济宁市中区环城西路以 东、柳行路以南	出让	其他商服	15.06	10,412.58	评估法	691.20	否	是
10	政府协议 出让	济宁国用 (2011)第 0802110064-2 号	济宁市中区环城西路以 东、柳行路以南	出让	城镇住宅	49.82	21,660.15	评估法	434.73	否	是
11	政府协议 出让	济宁国用 (2012)第 0802120030 号	环城西路以西、规划河道 以北	出让	批发零售	12.27	3,738.26	评估法	304.67	否	是
12	政府协议 出让	济宁国用 (2012)第 0802120031 号	环城西路以东、柳行村以 西	出让	批发零售	3.43	1,712.05	评估法	499.07	否	是
13	政府协议 出让	济宁国用 (2012)第 0802120016-1 号	环城西路以西、景苑路以 北	出让	批发零售	4.05	2,830.65	评估法	698.67	是	是
14	政府协议 出让	济宁国用 (2012)第 0802120016-2 号	环城西路以西、景苑路以 北	出让	城镇住宅	32.78	14,344.09	评估法	437.53	是	是

		号									
15	政府协议 出让	济宁国用 (2012)第 0802120017-1 号	环城西路西、景苑路南， 运河佳园一期凤凰城小区 以东	出让	批发零售	13.42	8348.48	评估法	622.09	是	是
16	政府协议 出让	济宁国用 (2012)第 0802120017-2 号	环城西路西、景苑路南， 运河佳园一期凤凰城小区 以东	出让	城镇住宅	53.59	21,330.80	评估法	398.07	是	是
17	政府协议 出让	济宁国用 (2012)第 0802120018 号	狄林居委北、济宁市淀粉 厂以西	出让	城镇住宅	7.57	2459.37	评估法	324.88	是	是
18	政府划拨	济宁市房权证 济字第 2013005983 号	太白中路 67 号 <sup>注</sup>	划拨	商业	18.23	36,749.63	评估法	2015.89	否	否
	合计					455.94	237,369.80				

注：太白中路 67 号房产企业未自用，也未有出租收入，待取得土地证后，再进行规划、开发、销售，属于拟进行商业开发的房产，因此归入存货明细。

其中，序号1-17地块均为王母阁、乔庄狄林项目建设用地。2009年10月16日济宁成达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出具了济宁成达（2009）估字第1002号《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王母阁和乔庄狄林片区商住用地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公司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之复核报告。上述土地类资产土地出让金系一次性缴纳。

太白中路67号地块的账面价值包含了土地价值和土地上商住楼价值。2010年济宁市人民政府将位于济宁市太白中路67号原属于济宁市市中区商业局下岗职工再就业服务中心商住楼划拨至公司。济宁市中兴资产评估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于2010年12月16日出具了济中兴评字（2010）第2067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根据市场评估法，评估价值为36,749.63万元，该评估价值包含土地和商住楼价值，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公司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082号《济宁中兴资产评估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房地产估价报告之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由济宁市国土资源局公开数据显示，2010、2011年市区部分地块市价情况如下：

#### 2010、2011年济宁市内部分土地市价

序号	受让单位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亩)	价款(万元)	单价(万元/亩)	成交时间
1	山东心德蓝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北路以东、吴泰闸路以北、汽车北站以南	137	40,200	515.12	2011/9/22
2	山东海能投资有限公司	金宇路以南、广电路以西	67.56	23,500	347.84	2011/9/2
3	山东永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元路北、科苑路东	3.98	1,780	447.24	2010/12/27

根据上述济宁市区内周边土地单价可知，发行人土地均价处在合理范围内。

## 主要建筑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保障房/ 道路等)	建设期限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
1	万达广场商业楼	商业开发	3-5年	否	1,100,953,064.00
2	任城区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建设	3-5年	是	427,259,592.47
3	金宇路开发	基础建设	3-5年	是	612,905,185.22
4	房地产销售	房地产	3-5年	否	62,288,538.17
5	王母阁片区棚户区改造	保障房	3-5年	是	2,190,040,600.00
6	乔庄、狄林棚户区改造项目	保障房	3-5年	是	360,031,060.00
7	滨河开发区基础设施	基础建设	3-5年	是	666,643,504.88
合计					<b>5,420,121,544.74</b>

建筑开发成本中任城区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金宇路开发项目、王母阁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乔庄/狄林棚户区改造项目及滨河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均为政府代建项目。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与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之任城区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合作协议》中对支付代建费用期限及代建收益进行确认，支付代建费用期限为7年，代建投资额为19.81亿元，代建投资额及投资收益合计为24.51亿元。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与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之金宇路开发项目委托代建合作协议》中对支付代建费用期限及代建收益进行确认，支付代建费用期限为7年，代建投资额为25.97亿元，代建投资额及投资收益合计为32.13亿元。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与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王母阁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之回购协议》中对财政回购、支付时间及回购期间的利率进行确认，约定了回购期限为7年期，按照5%的内部收益

率，分7年回购资产，回购总额为44.50亿元，回购资产完工后账面价值为35.90亿元。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与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运河佳园二期乔庄、狄林（棚户区）改造项目之回购协议》中对财政回购、支付时间及回购期间的利率进行确认，约定了回购期限为7年期，按照5%的内部收益率，分7年回购资产，回购总额为4.6亿元，回购资产完工后账面价值为3.6亿元。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与济宁滨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之滨河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委托代建合作协议》中对支付代建费用期限及代建收益进行确认，支付代建费用期限为7年，代建投资额为24.15亿元，代建投资额及投资收益合计为29.90亿元。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 ①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为成本法及权益法两种方法核算，其中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为7,020.00万元，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为3,075.97万元。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年末余额
济宁市商业银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山东济宁大运河文化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0,100,000.00	100,000.00	60,200,000.00
合计	<b>40,000,000.00</b>	<b>70,100,000.00</b>	<b>100,000.00</b>	<b>70,200,000.00</b>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年末余额
济宁森达美龙拱港有限公司	30,759,713.84	30,759,713.84	-	30,759,713.84

合计	30,759,713.84	30,759,713.84	-	30,759,713.84
----	---------------	---------------	---	---------------

## ②在建工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中期末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 在建工程期末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总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出数		2015年12月31日	进度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乔羽艺术馆	-	7,395,393.85	-	-	7,395,393.85	-	-
合计	-	7,395,393.85	-	-	7,395,393.85	-	-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呈增长态势。资产构成中不存在政府机关、公园、学校等公益性资产及储备土地使用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增加，资产流动性较好。

## 2、负债方面

## 发行人2013年末至2015年末年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0.00	63.33%	3,000.00	-	3,000.00
应付票据	-	-	-	-	1,500.00
应付账款	6,029.34	61.63%	3,730.35	-33.13%	5,578.12
预收款项	2,939.47	-27.32%	4,044.20	4.00%	3,888.60
应交税费	7,639.43	-8.39%	8,339.22	-13.88%	9,682.83
其他应付款	29,430.92	-67.08%	89,397.69	166.78%	33,509.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4,263.20	88.23%	113,832.00	29.24%	88,077.91



应付债券	150,000.00	-	-	-	-
长期应付款	1,003.82	0.00%	1,003.82	-	1,003.82
<b>负债合计</b>	<b>416,206.18</b>	<b>86.35%</b>	<b>223,347.27</b>	<b>52.73%</b>	<b>146,240.78</b>

2013年-2015年，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46,240.78万元、223,347.27万元和416,206.18万元，每年呈递增趋势。发行人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 (1) 流动负债分析

#### ①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规模为29,430.92万元，主要为往来款项，其中一年以内的金额为24,930.29万元，占其他应付款的84.71%。

####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5名（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付余额	形成时间	款项内容
济宁任兴投资有限公司	180,194,681.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山东济宁任兴建筑有限公司	52,000,000.00	0-2年	往来款
滨河开发区管委会	35,086,539.00	1年以内	往来款
任城区教育局和体育局	12,0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济南建华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b>合计</b>	<b>279,581,220.00</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金额合计279,581,220.00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95.00%。

#### ② 应付账款

截至2015年底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6,029.34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其中一年内的应付账款占86.31%。应付账款主要为支付给济宁鑫通

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圣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鸿顺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荷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欠付款前五名金额合计37,771,964.46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62.65%。

### 2015年底应付账款前5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付余额	形成时间	款项内容
济宁鑫通工程有限公司	28,129,569.00	1年以内	工程款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253,211.45	1年以内	工程款
山东圣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90,550.82	1-2年	工程款
山东鸿顺集团有限公司	2,389,685.19	1年以内	工程款
山东荷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208,948.00	1年以内	工程款
<b>合计</b>	<b>37,771,964.46</b>		

### ③预收账款

截至2015年期末余额 29,394,741.00 元，账龄均为一年以内，主要是商品房及回迁房预收款，无欠关联方的款项。

##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 ①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主要为主要是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发行人长期借款所获资金将有利于进一步降低短期资金流动风险，促进债务结构健康程度进一步提升。

### 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债权人	债务规模	利率	备注	抵质押情况
-----	------	----	----	-------

银行借款				
山东圣泰农村合作银行	52,200,000.00	4.75%	2015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0日	无
济宁市任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7,800,000.00	4.75%	2015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0日	无
济宁市任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9,000,000.00	4.75%	2015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15日	无
济宁市任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5,000,000.00	4.75%	2015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15日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90,000,000.00	6.533%	2013年12月30日至2018年4月21日	抵押土地证编号：济宁国用(2012)第0802120016号-1号、济宁国用(2012)第0802120016号-2号、济宁国用(2012)第0802120017号-1号、济宁国用(2012)第0802120017号-2号、济宁国用(2012)第0802120018号。合计抵押土地面积74,278平方米、价值24,147.15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35,000,000.00	6.533%	2013年5月2日至2018年4月2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3,000,000.00	6.533%	2015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9日	
<b>小计</b>	<b>492,000,000.00</b>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济宁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310,000.00	5.895%	2009年4月3日至2017年4月2日	无
济宁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292,000.00	5.895%	2009年10月23日至2017年10月22日	无
济宁市市中区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	2013年12月31日，未约定还款日期	无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12.7%	自2014年12月18日至2016年12月26日	应收账款质押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00	12.7%	自2015年4月30日至2017年4月30日	应收账款质押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8%	2014年12月30日至2016年12月30日	土地抵押（非发行人土地）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200,000,000.00	8.5%	2015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7日	土地抵押（非发行人土地）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30,000.00	10.6%	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1日，该笔贷款已于2016年5月底偿还。	无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0.6%	2015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该笔贷款已于2016年5月底偿还。	无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10.6%	2015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0日,该笔贷款已于2016年5月底偿还。	无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10.6%	2015年3月27日至2018年3月27日,该笔贷款已于2016年5月底偿还。	无
小计	<b>1,650,632,000.00</b>			
合计	<b>2,142,632,000.00</b>			

上述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4笔共计65,003万元的信托贷款,已于2016年5月底完成偿还。山东信托4笔贷款偿还完毕后,发行人剩余的短期高利融资就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共计3亿元的信托贷款,占比2015年总负债41.62亿元的7.21%,低于10%。

## ②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 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亿元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b>8.50</b>	<b>6.71</b>	<b>12.64</b>	<b>4.41</b>	<b>5.79</b>	<b>3.38</b>	<b>3.19</b>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1.30	1.23	1.05	0.19	1.79	0.00	0.00
信托计划偿还规模	6.02	4.31	7.63	0.45	0.42	0.00	0.00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0.96	0.96	3.96	3.77	3.58	3.38	3.19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0.22	0.21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利率按7%测算)	-	<b>0.63</b>	<b>0.63</b>	<b>2.43</b>	<b>2.304</b>	<b>2.178</b>	<b>2.052</b>
合计	<b>8.50</b>	<b>7.34</b>	<b>13.27</b>	<b>6.84</b>	<b>8.09</b>	<b>5.56</b>	<b>5.24</b>

总体来看,发行人目前处于规模扩张时期,新建、扩建项目较多,同时有息负债中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表明发行人举债偏好长期化,与发行人所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行业特性相符。

### （三）营运能力分析

#### 2013年-2015年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sup>1</sup>	1.84	1.29	0.96
存货周转率 <sup>2</sup>	0.16	0.17	0.11
总资产周转率 <sup>3</sup>	0.14	0.15	0.14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主要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其行业特点是投资数额巨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期较长。201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84，存货周转率为0.16，总资产周转率为0.14，相比其他行业较低。

### （四）盈利能力分析

#### 2013年-2015年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2,293.29	113,805.29	95,020.69
营业利润	9,280.05	10,883.93	13,615.92
补贴收入	17,000.00	15,000.00	18,000.00
利润总额	26,243.11	25,842.13	31,61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29.38	22,567.36	28,160.60
净资产收益率 <sup>4</sup> （%）	3.70%	3.83%	5.06%

发行人作为济宁市任城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管理的综合性运营主体，主要承担了任城区重点市政工程项目的投资与建设、棚户区改造等业务。2013年-2015年，随着发行人逐步就在建市政项目与任城区财政局签订委托代建合作协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在

<sup>1</sup>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sup>2</sup>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年初末平均存货余额

<sup>3</sup>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年初末平均资产总计

<sup>4</sup>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末股东权益合计

较大规模。

2013年-2015年，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能力指标表现为下滑趋势，主要因为发行人发展快速，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项目增加较快的影响。

总体而言，发行人业务处于成长期，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 （五）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2015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流动比率 <sup>5</sup>	20.74	7.50	13.56
速动比率 <sup>6</sup>	5.44	2.24	3.80
资产负债率 <sup>7</sup> (%)	39.03	27.08	20.17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受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大影响，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维持较高水平，表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指标看，2015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仅为39.03%，处于较低水平，表明公司权益资本对债务的保障力度较大，同时也说明公司对财务杠杆的利用不够充分，发行债券可以有效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随着在建项目的完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对债务的保障能力将越来越强。

综合来看，发行人整体负债水平相对较低，财务结构稳健，具有一定抗风险能力。但2015年负债率有大幅上升趋势，随着企业负债融资的增加，偿债压力会进一步增大。

### （六）现金流量分析

<sup>5</sup>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sup>6</sup>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sup>7</sup>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2013年-2015年，伴随发行人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都呈现增长态势，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159,722.70万元和410,356.59万元。2015年度发行人签订了金宇路建设、任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滨河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的代建协议，截至2015年底投入约17.07亿元，造成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增长较大。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总额2.48亿元，其中主要为收到的政府专项补贴款1.7亿元和与其他公司的往来款。

2013-2015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主要为对子公司山东济宁大运河文化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支出。2015年公司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以及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总额101.11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零。

2013-2015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实现大幅增长，2015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0,594.33万元，公司的对外筹资能力较强，可较好地支持到期债务的偿还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 （七）对外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反担保措施
山东任城融鑫发展有限公司	363,000,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无
济宁市市中区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无
山东任城融鑫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贷款	信用担保	无

**(八)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的受限资产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发行人将部分待开发土地抵押给银行，为子公司济宁滨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5 年末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土地证编号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金额
济宁国用(2012)第 0802120016 号-1 号	2,701	924.76
济宁国用(2012)第 0802120016 号-2 号	21,856	7,483.01
济宁国用(2012)第 0802120017 号-1 号	8,948	2,918.64
济宁国用(2012)第 0802120017 号-2 号	35,724	11,652.38
济宁国用(2012)第 0802120018 号	5,049	1,168.36

除上述土地外，发行人无其他受限资产。

**(九)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 第十一条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其他融资方式

### 一、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发行人于2015年1月29日发行了总额为15亿元的2015年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中区城建债”），债券期限为7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6.39%。2016年1月25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并按时、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利息9,585.00万元。

发行人于2016年3月3日发行了总额为15亿元的2016年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简称“16中区城建债”），债券期限为5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5.99%。该项债券为发行人首次在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非公开公司债券。本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违约现象。

### 二、其他融资情况

截至最新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分别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建立融资合作关系，具体明细如下：

####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明细（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债权人	债务规模	利率	备注
济宁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310,000.00	5.895%	2009年4月3日至2017年4月2日
济宁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292,000.00	5.895%	2009年10月23日至2017年10月22日

济宁市市中区新农村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	2013年12月31日，未 约定还款日期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	20,000,000.00	12.7%	自2014年12月18日至 2016年12月26日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	280,000,000.00	12.7%	自2015年4月30日至 2017年4月30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8%	2014年12月30日至 2016年12月30日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济 宁分公司	200,000,000.00	8.5%	2015年12月7日至2020 年12月7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 公司	20,030,000.00	10.6%	2015年4月1日至2018 年4月1日，该笔贷款 已进入实质性偿还阶段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 公司	150,000,000.00	10.6%	2015年3月31日至2018 年3月31日，该笔贷款 已于2016年5月底偿还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 公司	250,000,000.00	10.6%	2015年3月31日至2018 年3月30日，该笔贷款 已于2016年5月底偿还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 公司	230,000,000.00	10.6%	2015年3月27日至2018 年3月27日，该笔贷款 已于2016年5月底偿还
<b>合计</b>	<b>1,650,632,000.00</b>		

上述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4笔共计65,003万元的信托贷款，目前完成偿还。山东信托4笔贷款偿还完毕后，发行人剩余的短期高利融资就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共计3亿元的信托贷款，占比2015年总负债41.62亿元的7.21%，低于10%。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情况，无代建回购、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情况。

##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 9 亿元用于金宇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金宇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 136,000 万元，募集资金占总投资额比例为 66.18%，满足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755 号）中募集资金占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 70% 的要求，同时固定资产资本金比例《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 号）和《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的要求。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
金宇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项目	136,000	90,000	66.18%

### 一、金宇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项目

#### （一）项目的建设意义

综合管廊是 21 世纪新型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它避免了由于埋设或维修管线而导致路面重复开挖的麻烦，由于管线不接触土壤和地下水，避免了土壤对管线的腐蚀，延长了使用寿命，它还为规划发展需要预留了宝贵的地下空间。同时也是积极响应“一流的规划、一流的设计、一流的建设、一流的质量”的建设要求。任城区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规划设计和建设能够解决乱建乱挖、建设用地紧张、道路交通拥挤、城市基础设施不足和拆迁困难等难题，提升整个城市的品位，美化城市和增强城市功能，增强对外部投资的凝聚力和吸引

力。以此带动城市的工业化和现代化，加快城市的发展。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加强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坚持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方向，突出智能化、网络化、现代化，建设功能完善、立体衔接、便捷高效、安全坚固的综合支撑体系，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中共济宁市委关于制定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完善市政设施建设，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构筑集信息传递、能源输送、排涝减灾、废物排弃等于一体的城市生命线。优化城乡供热格局，实施县级城区集中供热工程。

山东省政府就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专门出台意见，提出将大力建设、被誉为城市“里子工程”的地下综合管廊，力争 2015 年内全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长度超过 300 公里。因此本项目符合山东省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必将推动地方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行业的快速发展。

## （二）项目建设运营

###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综合管廊长度为 19.8 公里。其中金宇路地下综合管廊长度为 5 公里，济安桥路地下综合管廊长度为 1.8 公里，环城西路地下综合管廊长度为 1.7 公里，古槐树地下综合管廊长度为 3.3 公里，共青团路地下综合管廊长度为 3.2 公里，建设路地下综合管廊长度为 2.9 公里，供销路地下综合管廊长度 1.9 公里。

本次综合管沟内的各管道规模如下：

电力管线：考虑沟内支架布置及实际情况，本次设计综合管沟内电力电缆为 18 回，主要为规划区和周边供电。

通讯管线：本次设计综合管沟内通讯电缆为 20 孔（8 波+12 蜂），将纳入管沟的通讯管线均为光纤。

给水管道：本次设计综合管沟内给水管道管径为 600mm。

燃气管道：本次设计综合管沟内燃气管道管径为 600mm。

热力管道：本次设计综合管沟内热力管道管径为 400mm。

雨污水管道：本次设计综合管沟内雨污水管道管径均为 DN1200。

## 2、项目运营模式

金宇路地下综合管廊运营期间，发行人作为专经营权持有人，对综合管廊的日常维护工作主要包括综合管廊设备设施养护、综合管廊主体工程养护、综合管廊管线安全监督、综合管廊的应急管理、综合管廊的管线施工管理、综合管廊客户关系维护、综合管廊的环境卫生管理和综合管廊的定期监测、检测等本体和附属设施的管理。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 号）要求。

### （三）项目批准情况

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济宁市任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宇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项目的批复》（济区发改[2015]67 号文）批准。济宁市任城区环境保护局同意金宇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并出具审批意见（济环报告表[2015]190 号）；济宁市任城区规划局核发金宇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7082015-012 号）；济宁市国土资源局任城区分局《关于金宇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项目预审意见》（济任国土资字[2015]3 号）通过项目建设用地预审，项目占用建设用地长 19.8 公里，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 （四）项目总投资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该项目总投资136,000万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90,000万元，项目资本金36,000万元，均为发行人自筹，剩余10,000万元来自银行贷款。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安排，该项目已于2015年6月进入项目建设前期，进行勘探设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项目初始投入资金404万元，项目资本金已到位，但由于金宇路开发项目启动施工延后，而金宇路开发与地下管廊项目存在衔接问题，造成金宇路地下管廊项目实质动工计划有所推迟，计划2016年8月开始进入实质建设阶段。

#### （五）项目效益

##### 1、直接经济效益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4.80%，财务净现值为约为7,281万元，投资动态回收期约为11.15年。

项目建成后，管沟使用费按照各使用单位管线每年每公里使用租赁费标准乘以各产品年运营规模确定。综合考虑，本项目正常年营业收入16,177万元。

项目建成后各类租赁费统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种类名称	单位	年运营规模	单价	总价
1	电缆敷设租赁费	公里	19.8公里	80	1,584
2	光缆敷设租赁费	公里	19.8公里	70	1,386
3	给水管道敷设租赁费	公里	19.8公里	107	2,119
4	雨水管道敷设租赁费	公里	19.8公里	120	2,376
5	污水管道敷设租赁费	公里	19.8公里	120	2,376
6	供热管道敷设租赁费	公里	19.8公里	90	1,782
7	天然气管道敷设租赁费	公里	19.8公里	90	1,782
8	电信敷设租赁费	公里	19.8公里	70	1,386

9	广播敷设租赁费	公里	19.8 公里	70	1,386
	合计				16,177

本项目计算期定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第 3 年按正常运营负荷 80% 计算；第 4 年达到满负荷。参照类似项目并结合实际情况，采用生产要素法估算各项成本费用，平均年总成本费用 10,033 万元，其中经营成本 1,587 万元(包括外购燃料动力 21 万元、工资及福利费 63 万元、修理费 680 万元、其他费用 824 万元)，折旧费用 8,440 万元，流动资金利息支出 6 万元。固定成本合计 10,012 万元，可变成本合计 21 万元。

本项目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金、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营业税金按收入的 5% 计取，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营业税金的 7% 计取，教育费附加按照营业税金的 5% 计取(含 2% 的山东省地方教育费附加)，水利基金按营业税金 1% 计取。正常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 914 万元。

可知正常运营年度净利润(未计算固定资产投资利息支出)为 5,230 万元。而固定资产投资利息支出在第 3 年(试运营) 6,000 万元，第 4 年(正常运营第一年) 4,800 万元，第 5 年 3,600 万元，第 6 年 2,400 万元，第 7 年 1,200 万元。所以正常运营年度净利润分别为第 3 年-3,648 万元，第 4 年 430 万元，第 5 年 1,630 万元，第 6 年 2,830 万元，第 7 年 4,030 万元，以后年度为 5,230 万元。

因此，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4.80%，财务净现值为约为 7,281 万元，投资动态回收期约为 11.15 年。

## 2、社会效益

(1) 因综合管廊完善的附属设施配置，对各种管线的维修保养能

力大大增强，从而延长了其使用寿命；同时也为各种管线的扩容、更新提供方便，提高了城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2) 城市架空管线进入综合管廊，这不仅减少了架空管线与绿化的矛盾，而且使城区更加整齐和美观。

(3) 由于综合管廊内工程管线布置紧凑合理，有效利用了道路下的空间，这不仅节约了城市用地，而且对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4) 提高了城区的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总之，综合管廊的建设完成，将使原来分开敷设的给水管道、热力气管道、电力电缆、通信电缆等，集中敷设在综合管廊内，这样既有利于对它们的集中管理、维护及监控，也为新城区启动区的交通、环境起到巨大的积极作用。同时，综合管廊的建设使新城具有了完善的现代化城市基础设施，大大提高城区的整体形象。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发行人的年度投资计划中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单位将定期向发行人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将成立本期债券偿付工作组、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自该债券偿付工作组成立之日起，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每期利息支付、到期本金偿还等相关工作，并在需要的情况下负责处理本期债券到期后的偿债后续事宜。针对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



务安排，设立基本财务安排和补充财务安排两个部分，以提高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创造基础条件，并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的现金流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在分析自身实际财务状况、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中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针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遵循计划的安排，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支付。

### 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西里大街 28 号楼中海国际中心 12 层

法定代表人：周纪安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壹亿贰仟陆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公司经营范围：贷款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及其他合同履行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

任提供再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并由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和其他业务。

公司简介：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于2012年7月19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设立。公司注册资本51.26亿元，是中外合资的跨区域融资担保机构，也是目前国内注册资本最大的担保机构之一。中合担保是国务院利用外资设立担保公司的试点项目。公司由中方和外方共7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占比26.62%，美国摩根大通集团股份占比17.78%，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占比16.72%，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占比14.63%，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占比9.47%，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占比6.97%，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股份占比4.88%，内蒙古鑫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占比2.93%。

中合担保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为宗旨，秉持“允执其中，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坚持“诚信规范、审慎精细、专业高效、开放创新”的经营原则，执行快速稳健的发展战略，全力搭建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的融资桥梁，成为专业化、规范化，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融资担保公司，并致力发展为中国融资担保行业的领军型企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7.36亿元，净资产为57.98亿元，在担保余额488亿元，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与同期净资产比例为8.42倍。本期债券9亿元发行成功后，中合担保公司在担保余额为497亿元，为净资产的8.57倍，低于《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10倍的要求，且本期债券9亿元额度，占比中合担保公司净资产的15.53%，未超过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

任余额占比净资产的 30%。

##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 1、担保人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统计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7,736,233,715.47
负债合计	1,938,290,794.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7,942,920.50
营业收入	900,062,510.64
利润总额	583,298,910.85
净利润	444,808,08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94,555,18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91,909,41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67,593,831.93

2、担保人 2015 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五）

3、担保人 2015 年经审计的利润表（见附表六）

4、担保人 2015 年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七）

##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担保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A。

## （四）担保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如下：

担保人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了总额为 7 亿元的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 中合 01”），

债券期限为7(5+2)年,采用累进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前5年3.60%,后两年为3.60%加上调基点。该项债券为担保人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支持公司流动性的同时,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未发生违约现象。

### (五) 应收账款质押

本次担保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H-G-EBD2016001-C031)中质押标的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的基础合同项下对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享有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200,000,000.00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合同中约定,一旦构成违约事项,如“债务人未按16济宁市中专项债规定如期偿还本金、利息及费用”及其他违约事项,则中合担保有权利处分质押应收账款及其派生利息,所得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主债权、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剩余收入归中合担保。因此本次质押为中合担保对本次债券的保障措施,保障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

### (六) 担保函主要内容

中合担保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内,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 1、被担保额债券种类、金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7年期地下综合管廊专项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以国家发改委最后批准的期限和金额为准)。

## 2、担保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期限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限为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

## 4、担保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 **（七）其他事项**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债权人、债券持有人之间无权利义务关系。

担保人和发行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及程序合法合规。

##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 **（一）聘请债权人代理人**

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并与债权人代理人签订《债权人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投资者认购、受让或持有本期债券的，均表示债券投资者认可该等安排。债权人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仲裁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 **1、债权人代理人的代理事项**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人代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全

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被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具有以下权限范围：

(1) 当发行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 在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

(3) 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作出决议；

(4) 对更换债券债权代理人作出决议；

(5) 当发行人和/或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对已生效的《债权代理协议》提出补充或修订时，对是否同意该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作出决议；

(6) 当发生对债券所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 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本规则；

(8) 法律或本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有关情况及时

进行信息披露:

- (1)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发行人拟变更、解聘债券债权人或可变更债权代理人的情形发生;
- (3)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5) 债券受托管理认为必要时;
- (6) 发行人与债券债权人拟补充或修订《债权代理协议》，但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无须取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补充或修订除外;
- (7) 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8)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债权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债权人，债券债权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时间在先者为准）以公告方式向全部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其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会议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会议主席主持推举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负责监票，并由前述债券持有人、一名债券债权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为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二) 聘请资金监管人**

公司聘请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作为资金监管人，并签署了《监管协议》。发行人拟在资金监管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和归集偿债资金。对偿债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存放于偿债专户，以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

## **(三) 偿债计划的其他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组织专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和偿还作具体安排。发行人将在银行开立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资金专户，进行单独管理，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以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另外，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置了提前偿还本金条款。本期债券从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每年偿还本金的20%，即自2019年起至2023年分五年每年偿还本金18,000万元。

###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主导产业竞争力突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盈利能力和资产变现能力，且公司信誉度高，银企关系融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通过以下偿债保障措施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 （一）发行人经营性收益是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基础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发行人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23亿元、11.38亿元、9.50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39亿元、2.24亿元、2.82亿元，三年平均净利润为2.48亿元。扣除15中区城建债每年应付利息9,585.00万元、16中区城建债每年应付利息8,985.00万元后，仍足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

综上，发行人经营实力较强、利润水平良好，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基础。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入是债券本息偿付资金的主要来源

金宇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实现收入 16,177 万元。本期债券项目测算评价依据为：

-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2、原国家计委发布的《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试用版）》；
- 3、国家相关部委及省有关项目前期收费文件与标准；
- 4、项目各有关专业提供的估算编制条件；
- 5、项目单位提供的有关数据、资料。

项目收益测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债券存续期							小计	运营期					合计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1. 销售收入	-	-	12,941	16,177	16,177	16,177	16,177	77,649	16,177	16,177	16,177	16,177	16,177	158,531
其中：电缆敷设租赁费	-	-	1,267	1,584	1,584	1,584	1,584	7,603	1,584	1,584	1,584	1,584	1,584	15,523
光缆敷设租赁费	-	-	1,109	1,386	1,386	1,386	1,386	6,653	1,386	1,386	1,386	1,386	1,386	13,583
给水管道敷设租赁费	-	-	1,695	2,119	2,119	2,119	2,119	10,171	2,119	2,119	2,119	2,119	2,119	20,766
雨水管道敷设租赁费	-	-	1,901	2,376	2,376	2,376	2,376	11,405	2,376	2,376	2,376	2,376	2,376	23,285
污水管道敷设租赁费	-	-	1,901	2,376	2,376	2,376	2,376	11,405	2,376	2,376	2,376	2,376	2,376	23,285
供热管道敷设租赁费	-	-	1,426	1,782	1,782	1,782	1,782	8,554	1,782	1,782	1,782	1,782	1,782	17,464

天然气管道敷设租赁费	-	-	1,426	1,782	1,782	1,782	1,782	8,554	1,782	1,782	1,782	1,782	1,782	17,464
电信敷设租赁费	-	-	1,109	1,386	1,386	1,386	1,386	6,653	1,386	1,386	1,386	1,386	1,386	13,583
广播电视敷设租赁费	-	-	1,109	1,386	1,386	1,386	1,386	6,653	1,386	1,386	1,386	1,386	1,386	13,583
<b>2. 总成本费用 (不包含本期债券利息支出)</b>	-	-	<b>9,859</b>	<b>10,033</b>	<b>10,033</b>	<b>10,033</b>	<b>10,033</b>	<b>49,991</b>	<b>10,033</b>	<b>10,033</b>	<b>10,033</b>	<b>10,033</b>	<b>10,033</b>	<b>100,156</b>
其中：外购燃料动力	-	-	17	21	21	21	21	101	21	21	21	21	21	206
工资及福利费	-	-	63	63	63	63	63	315	63	63	63	63	63	630
修理费	-	-	680	680	680	680	680	3,400	680	680	680	680	680	6,800
其他管理费	-	-	8	15	15	15	15	68	15	15	15	15	15	143
其他营业费用	-	-	647	809	809	809	809	3,883	809	809	809	809	809	7,928
折旧费	-	-	8,440	8,440	8,440	8,440	8,440	42,200	8,440	8,440	8,440	8,440	8,440	84,400
流动资金利息支出	-	-	5	6	6	6	6	29	6	6	6	6	6	59
<b>3. 营业税金及附加</b>	-	-	<b>731</b>	<b>914</b>	<b>914</b>	<b>914</b>	<b>914</b>	<b>4,387</b>	<b>914</b>	<b>914</b>	<b>914</b>	<b>914</b>	<b>914</b>	<b>8,957</b>
其中：营业税金	-	-	647	809	809	809	809	3,883	809	809	809	809	809	7,928
城市维护建设税（7%）	-	-	45	57	57	57	57	273	57	57	57	57	57	558
教育费附加（3%）	-	-	19	24	24	24	24	115	24	24	24	24	24	235
地方教育费附加（2%）	-	-	13	16	16	16	16	77	16	16	16	16	16	157
水利基金（1%）	-	-	7	8	8	8	8	39	8	8	8	8	8	79
<b>4. 净利润 (不包含本期债券利息支出)</b>	-	-	<b>2,352</b>	<b>5,230</b>	<b>5,230</b>	<b>5,230</b>	<b>5,230</b>	<b>23,272</b>	<b>5,230</b>	<b>5,230</b>	<b>5,230</b>	<b>5,230</b>	<b>5,230</b>	<b>49,422</b>
<b>5. 固定资产投资利息支出 (本期债券利息)</b>	-	-	<b>6,000</b>	<b>4,800</b>	<b>3,600</b>	<b>2,400</b>	<b>1,200</b>	<b>18,000</b>						<b>18,000</b>
净收益	-	-	<b>-3,648</b>	<b>430</b>	<b>1,630</b>	<b>2,830</b>	<b>4,030</b>	<b>5,272</b>	<b>5,230</b>	<b>5,230</b>	<b>5,230</b>	<b>5,230</b>	<b>5,230</b>	<b>31,422</b>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以降低成本，保证建设项目投产后的预期收益，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保障。

### **（三）发行人的可变现资产为债券本息按时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流动资产余额为105.63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6.33亿元，存货余额为77.94亿元。上述资产均具有良好的可变现性，当发行人的债务偿付出现临时性的困难时，公司可以有计划出售部分资产，以保障债务的如期偿付。

### **（四）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是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有力支持**

近年来，发行人与商业银行一直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目前，发行人信用良好，无逾期贷款记录，与合作银行维持了良好、持续的业务往来关系。未来，随着业务的发展，发行人与商业银行的业务合作关系有望进一步加强。因此，当出现暂时的流动性困难时，发行人可以利用自有资产抵押、信用保证担保等方式，通过银行借贷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来筹集偿债资金。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进一步保障了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 **（五）第三方机构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可靠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中合担保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中合担保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7.36亿元，净资产为57.98亿元，

资金实力强大。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级别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资信状况良好。担保人较强的担保实力为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 **（六）政策支持政策为本期债券按时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根据区政府《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地下综合管廊有关事宜的批复》（济任政字[2016]28号）文件，政府在任城区范围内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上给予了有力的政策支持。批复表示，发行人可拥有任城区范围内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专营权，区域内的电力、光缆、给水、雨水、污水、热力、燃气、电信、广播等地下线路规划必须按规定强制入廊，入廊单位需与发行人签署入廊协议，按规定缴费。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综合管廊收益，为本期债券按时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 一、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此外，如果债券发行时市场利率走高，而委托贷款利率不能随之调整的话，发行人将面临贷款利率和发行利率之间利差收入缩小的风险。

##### 2、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存在本期债券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付的风险。

##### 3、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本期债券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 4、募投项目收益的来源及保障风险

募投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各项管道租赁费收入，如电缆敷设租赁费、光缆敷设租赁费、给水管道敷设租赁费、雨水管道敷设租赁费、污水管道敷设租赁费、供热管道敷设租赁费、天然气管道敷设租赁费、电信敷

设租赁费及广播电视敷设租赁费每年总计1.62亿元。由于目前项目处于前期建设过程，收入及现金流入经具有专业工程造价公司的测算，定价合理，但发行人暂未签订相关租赁协议，不能充分保证收入实现，由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依赖于募投资项目收益，因此存在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风险。

#### 5、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本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能违规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从而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 6、第三方担保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出现临时性困难，需要启动第三方担保，而担保人未能如约履行担保义务，则本期债券可能出现兑付危机。

### （二）与行业有关的风险

####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比其它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逐渐明显。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此外，由于目前我国政府对房地产市场实施宏观调控，这较大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业务的开展。

###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益水平受经济发展状况和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其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地方政府可能改变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成的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2、区域经济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集中于济宁市，济宁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公司经营项目的经济效益影响较大。如果济宁市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或出现明显下滑，甚至衰退，发行人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 3、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总体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是受到多方面不可预见因素影响的系统工程。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影响项目进展，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由于投资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建设周期长，对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高，如果工程建设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有可能对项目的

按期运营、实现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项目建成后，需要进行合理的日常维护管理，以保证正常的运营。意外因素可能会对设施的使用产生影响，从而增加维护成本。

#### 4、财务风险

发行人自身盈利水平较低，对政府补贴的依赖性较大，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弱，存在对政府补贴收入依赖较大的风险；发行人负债以长期负债为主，2015年底，发行人负债合计41.62亿元，流动负债占比12.24%，长期负债占比87.76%，负债结构不够合理，存在长期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 5、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报告编制日期，发行人为济宁市市中区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30,000,000.00元；为山东任城融鑫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两笔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为363,000,000.00元、300,000,000.00元。

#### 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涉及金额	对本期和期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性质
为山东任城融鑫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63,000,000.00	可控制范围之内	单人担保
为济宁市市中区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30,000,000.00	可控制范围之内	单人担保
为山东任城融鑫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00,000,000.00	可控制范围之内	单人担保

## 二、对策

### (一) 与债券有关风险的对策

#### 1、利率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考虑了债券存续期内对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补偿。发行人拟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债券在国家规定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同时，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市场利率走势，及时调整委托贷款利率，以保证投资人利益。

#### 2、偿付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 3、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在产品的设计方面尽量贴近投资者需求，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 4、未来收益不确定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应时时了解地下管廊市场行情，及时对收入、现金流的情况进行更新，积极洽谈并签订相关协议，以保障各项收入的来源。

#### 5、违规使用债券资金风险对策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账户监管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从而防止发行人违规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 6、第三方担保相关风险对策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声誉良好，主体评级达到AAA，其违约并拒绝履行担保代偿义务概率较小。如担保人因突发性经营危机造成无法履行担保代偿义务，发行人将及时变现其资产以偿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

## （二）与行业有关风险的对策

### 1、经济周期风险的对策

近几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的影响。投资项目所在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也有利于投资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采取积极有效的经营策略，尽量抵御外部环境的变化，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 2、产业政策风险的对策

针对产业政策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对国家财政、金融、产业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关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动态，把握产业发展机遇，不断壮大公司实力。发行人将密切注意政策变化，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采取相应措施，尽量降低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

为了应对当前我国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发行人将加强对土地整理开发项目的筛选，充分论证项目的资金回笼风险，同时控制好土地整理开发的投资节奏，尽可能降低房地产市场波动对公司土地整理开发业务的影响。

## （三）与发行人有关风险的对策

### 1、市场风险的对策

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局面，发行人一方面积极采取成本监控措施，以降低经营成本，不断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加强与外来企业的交流合作，学习外来企业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同时加强新技术研发，提高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竞争力。

## 2、区域经济风险

为了使公司逐渐摆脱过度依赖财政资金支持的经营模式，发行人将努力实现多元化经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身造血能力。发行人自身不断发展，将市场扩大到济宁市以外城市，从而减少对济宁市的市场依托。

## 3、项目建设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采取财务监理制、工程审价制等措施控制项目建设成本。另外，发行人还采用项目法人制和代建制的项目管理方式，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监督工作四分开，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以及项目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发行人将继续加强项目管理，在项目前期进行科学评估和论证，在研究项目可行性和设计施工方案时，发行人通过实地勘察，综合考虑地质、环保等各方面因素，选择最佳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保障各项目如期按质竣工并投入运营。

## 4、财务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应积极拓展业务，发展自身业务水平，进一步市场化，从而确保来自政府的收入比例降低，减少收入对政府的依赖；针对长期负债占比较高的问题，发行人将根据自身的偿债能力合理制定融资计划，并提前安排好债务资金的还本付息，同时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发行人将合理控制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规模，加强管理，确保项目按期完工，同时争取市政府的支持，尽

可能缩短委托代建款的支付期限，从而有效降低资金周转压力。

#### 5、对外担保风险的对策

济宁市市中区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任城融鑫发展有限公司均属于济宁市任城区下属企业，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稳定，经营正常。但发行人应及时关注两家企业的运作情况，避免担保事项的出现。

## 第十五条信用评级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 一、评级结论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对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市中”或“公司”）本期拟发行的 9 亿元专项债券的评级结果为 AAA，该等级代表代偿能力最强，投资与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能力极强，风险最小。该等级是联合信用基于公司的外部运营环境、经营状况、财务实力及政府支持力度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的。

### 二、优势

（一）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济宁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对济宁市任城区和市中区进行合并，新成立的任城区经济环境和财政实力均有所提升；

（二）公司是济宁市任城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经营实体，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济宁市任城区政府在资金注入和财政补贴方面给予了公司大力支持；

（三）中合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专项债券的安全性。

### 三、主要风险概要

（一）公司代建业务为政府回购项目，回款主要依靠政府土地出让收益，受土地变现能力影响大；

（二）公司资产主要以存货和应收账款为主，资产流动性较弱；

（三）公司未来投资项目规模过大，对外融资压力上升。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信用）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

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应按联合信用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含公司及担保方的相关资料）。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或者担保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信用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信用将密切关注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和担保方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或担保方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信用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

如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信用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信用有权撤销信用等级。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信用将在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 五、发行人近三年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29日、2015年6月29日出具了《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和《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跟踪评级报告》，两份评级报告均给予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



稳定的评级结果。

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表明公司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 六、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	4,900	4,900	0
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济宁分行	40,000	40,000	0
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济宁市任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6,180	16,180	0
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圣泰合作银行	5,220	5,220	0
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7,800	27,800	0
<b>合计</b>		<b>94,100</b>	<b>94,100</b>	<b>0</b>

## 七、发行人信用记录

### （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违约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违约情况。

### （二）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自2013年1月1日至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于2015年1月28日发行了2015年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3月3日发行了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2015年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简称	15中区域建债
类型	一般企业债券	期限	7年
起息日	2015年1月29日	到期日	2022年1月29日

发行总额	15 亿元	下一付息日	2017 年 1 月 29 日
发行利率	6.39%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名称	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简称	16 中区城建债
类型	公司债券	期限	5 年
起息日	2016 年 3 月 4 日	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发行总额	15 亿元	下一付息日	2017 年 3 月 4 日
发行利率	5.99%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兑付兑息不存在违约的情况，均已按时支付利息。

### （三）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下述情形：

- 1、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 2、财务会计文件曾虚假记载或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3、曾擅自改变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第十六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认为：

### 一、主要观点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企业债券发行所需授权和批准程序，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为企业债券，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已满足《证券法》、《债券条例》、《管理通知》、《简化通知》及《规范通知》、《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必备之实质条件。

（四）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取得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符合《债券条例》和《管理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管理通知》、《简化通知》和《规范通知》、《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七）主承销商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协议对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规定，

本次债券的承销和发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发行人本次债券的申报材料是完备的, 在所有重大方面的披露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的《账户监管协议》及《债权代理协议》及其附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本次债券的相关法律文件,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管理通知》、《简化通知》和《规范通知》、《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实施本次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 第十七条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十八条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2016年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地下综合管廊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2013-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 中合担保出具的担保函;
- (五) 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七) 2016年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地下综合管廊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八) 2016年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地下综合管廊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 2016年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地下综合管廊专项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 二、查阅地点、方式及联系人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 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端立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太白东路64号(市中区财政局)

电话: 0537-2167123

传真: 0537-2167100

邮编：272000

2、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7层

电话：010-63210798

传真：010-63210784

邮编：100033

此外，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http://www.sdpc.gov.cn>

[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16年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地下综合管廊专项债券发行网点表

地点	序号	承销团成员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北京	1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7 层	沙沙	010-63210782
	2	▲ 九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东一门 2 号楼	张光宏	010-57672114
	3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3 层	刘思然	010-88005020
	4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 59 号新华大厦 3 层	李蓓佳、高为	010-68086722



## 附表二：发行人 2013-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32,719,739.32	432,104,267.75	94,469,779.72
应收票据	100,700,000.00	3,100,000.00	-
应收账款	704,582,938.39	730,649,765.39	1,039,892,037.29
预付款项	803,392,839.39	675,340,869.13	589,029,832.30
其他应收款	527,781,003.73	590,417,849.67	280,290,392.30
存货	7,793,819,544.74	5,705,882,080.25	5,140,933,855.2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562,996,065.57</b>	<b>8,137,494,832.19</b>	<b>7,144,615,896.89</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207,132.90	718,675.30	1,041,508.09
在建工程	-	7,395,393.85	4,932,71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945.94	173,211.37	122,729.28
长期股权投资	100,959,713.84	100,859,713.84	100,759,713.8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1,465,792.68</b>	<b>109,146,994.36</b>	<b>106,856,670.24</b>
<b>资产总计</b>	<b>10,664,461,858.25</b>	<b>8,246,641,826.55</b>	<b>7,251,472,567.1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9,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60,293,382.44	37,303,470.21	55,781,247.44
预收账款	29,394,741.00	40,442,021.00	38,885,989.00
应交税费	76,394,283.39	83,392,158.38	96,828,303.20
其他应付款	294,309,203.39	893,976,870.01	335,094,992.58
<b>流动负债合计</b>	<b>509,391,610.22</b>	<b>1,085,114,519.60</b>	<b>571,590,532.2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142,632,000.00	1,138,320,000.00	880,779,103.33
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10,038,159.78	10,038,159.78	10,038,159.7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652,670,159.78</b>	<b>1,148,358,159.78</b>	<b>890,817,263.11</b>
<b>负债合计</b>	<b>4,162,061,770.00</b>	<b>2,233,472,679.38</b>	<b>1,462,407,795.33</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94,019,142.00	4,744,019,142.00	4,744,019,142.00

盈余公积	134,126,582.25	109,234,907.62	84,074,156.05
未分配利润	1,171,990,863.40	956,588,708.64	756,075,85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0,136,587.65	6,009,842,758.26	5,784,169,156.21
少数股东权益	2,263,500.60	3,326,388.90	4,895,615.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b>6,502,400,088.25</b>	<b>6,013,169,147.16</b>	<b>5,789,064,771.80</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10,664,461,858.25</b>	<b>8,246,641,826.55</b>	<b>7,251,472,567.13</b>

## 附表三：发行人 2013-2015 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22,932,892.39	1,138,052,930.49	950,206,904.39
其中：营业收入	1,322,932,892.39	1,138,052,930.49	950,206,904.39
二、营业总成本	<b>1,230,961,206.20</b>	<b>1,029,661,642.07</b>	<b>815,727,692.99</b>
其中：主营营业成本	1,060,058,585.95	912,872,087.40	731,659,316.38
主营营业税金及附加	74,117,315.30	68,306,820.28	52,261,379.74
销售费用	10,293,832.31	7,774,214.75	6,428,962.39
管理费用	26,382,938.39	25,275,978.76	5,641,198.25
财务费用	59,605,595.96	15,230,584.50	19,532,943.93
资产减值损失	502,938.29	201,956.38	203,892.30
投资收益	828,800.00	448,000.00	1,68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92,800,486.19</b>	<b>108,839,288.42</b>	<b>136,159,211.40</b>
营业外收入	170,039,700.11	150,002,170.86	50,000,000.00
其中：政府补助	170,000,000.00	150,000,000.00	180,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09,123.66	420,177.48	49,695.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262,431,062.64</b>	<b>258,421,281.80</b>	<b>316,165,015.73</b>
减：所得税费用	23,200,121.55	34,316,906.44	34,558,940.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239,230,941.09</b>	<b>224,104,375.36</b>	<b>281,606,075.5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b>240,293,829.39</b>	<b>225,673,602.05</b>	<b>281,606,035.59</b>
少数股东损益	-1,062,888.30	-1,569,226.69	40.00
综合收益总额	239,230,941.09	224,104,375.36	281,606,075.59

附表四：发行人 2013-2015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8,933,582.39	1,412,628,469.34	840,093,735.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293,382.39	903,829,930.49	590,289,302.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97,226,964.78</b>	<b>2,316,458,399.83</b>	<b>1,430,383,037.5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2,834,928.39	1,699,351,691.44	1,565,520,381.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829,382.39	51,092,938.39	40,392,092.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901,544.04	423,931,682.29	39,028,023.3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03,565,854.82</b>	<b>2,174,376,312.12</b>	<b>1,644,940,497.1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06,338,890.04</b>	<b>142,082,087.71</b>	<b>-214,557,459.5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8,800.00	448,000.00	1,6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280.00	-	5,304.3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11,080.00</b>	<b>448,000.00</b>	<b>1,685,304.3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2,490,403.82	885,412.2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	30,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2,590,403.82</b>	<b>30,885,412.2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11,080.00</b>	<b>-2,142,403.82</b>	<b>-29,200,107.9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46,336,114.00	503,000,000.00	315,363,483.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96,336,114.00</b>	<b>503,000,000.00</b>	<b>415,363,483.3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90,000,000.00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392,832.39	15,305,195.86	20,203,847.8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0,392,832.39</b>	<b>305,305,195.86</b>	<b>170,203,847.8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05,943,281.61</b>	<b>197,694,804.14</b>	<b>245,159,635.45</b>
<b>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0,615,471.57</b>	<b>337,634,488.03</b>	<b>1,402,067.9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104,267.75	94,469,779.72	93,067,711.76
<b>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32,719,739.32</b>	<b>432,104,267.75</b>	<b>94,469,779.72</b>

附表五：担保人 2013-2015 年度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10,738,962.75	37,570,313.23	65,236,521.56
应收利息	99,833,680.42	101,114,291.11	99,912,374.12
应收代偿款	92,903,674.87	15,922,565.55	-
定期存款	516,955,496.00	1,244,843,763.81	1,234,909,349.06
应收款项类投资	872,080,400.00	110,540,000.00	17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42,329,921.34	4,760,012,520.82	4,075,006,618.96
固定资产	2,403,888.27	2,952,996.73	2,507,611.80
无形资产	4,397,986.02	4,266,995.36	4,005,642.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10,846.95	12,797,548.67	-
长期股权投资	259,483,786.18	-	-
其它资产	102,395,072.67	34,257,457.13	14,392,856.87
<b>资产总计</b>	<b>7,736,233,715.47</b>	<b>6,324,278,452.41</b>	<b>5,665,970,975.03</b>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20,000,000.00	-
预收保费	259,908,800.24	196,510,132.67	126,045,300.40
应付债券	694,420,104.77	-	-
应付职工薪酬	61,685,766.29	38,772,846.02	18,065,968.76
应交税费	69,352,414.98	53,024,915.91	38,332,369.7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06,230,805.58	443,934,591.49	145,274,075.16
未决赔偿准备金	78,992,675.70	9,538,963.3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8,335.46	-	4,773,900.02
其他负债	67,401,891.95	31,032,370.41	10,665,370.46
<b>负债合计</b>	<b>1,938,290,794.97</b>	<b>892,813,819.88</b>	<b>343,156,984.56</b>
<b>股东权益：</b>			
股本	5,126,000,000.00	5,126,000,000.00	5,126,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7,353,915.09	-1,122,454.18	-1,044,341.98

盈余公积	90,968,183.95	46,487,375.27	19,785,833.25
一般风险准备	90,968,183.95	46,487,375.27	19,785,833.25
未分配利润	462,652,637.52	213,612,336.17	158,286,665.95
<b>股东权益合计</b>	<b>5,797,942,920.50</b>	<b>5,431,464,632.53</b>	<b>5,322,813,990.4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736,233,715.47</b>	<b>6,324,278,452.41</b>	<b>5,665,970,975.03</b>

附表六：担保人 2013-2015 年度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900,062,510.64</b>	<b>560,492,315.59</b>	<b>304,088,567.09</b>
其中：已赚保费	332,631,959.53	158,464,857.62	52,938,838.32
投资收益	414,502,881.35	393,919,559.81	285,894,524.57
汇兑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77,741,334.53	4,552,849.61	-38,851,008.35
其他业务收入	75,186,335.23	3,555,048.55	4,106,212.55
<b>二、营业总成本</b>	<b>320,412,599.79</b>	<b>216,596,160.06</b>	<b>105,319,458.08</b>
其中：理赔费用	1,451,997.69	-	-
提取未决赔偿准备金	69,453,712.32	9,538,963.38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443,649.88	26,477,309.41	11,190,568.48
业务及管理费	176,949,828.96	141,710,365.17	92,233,389.34
其他业务成本	370,554.06	12,798.19	7,372.03
资产减值损失	36,742,856.88	38,856,723.91	1,888,128.23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79,649,910.85</b>	<b>343,896,155.53</b>	<b>198,769,109.01</b>
加：营业外收入	3,649,000.00	822,500.00	10,000,000.0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83,298,910.85</b>	<b>344,718,655.53</b>	<b>208,769,109.01</b>
减：所得税费用	138,490,824.07	77,703,235.32	47,914,225.5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44,808,086.78</b>	<b>267,015,420.21</b>	<b>160,854,883.50</b>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亏损以“-”号填列)	<b>28,476,369.27</b>	<b>-78,112.20</b>	<b>-1,044,341.98</b>
其中：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476,369.27	-78,112.20	-1,044,341.98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73,284,456.05</b>	<b>266,937,308.01</b>	<b>159,810,541.52</b>

附表七：担保人 2013-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担保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38,065,268.38	513,030,018.60	291,275,779.47
收到再担保业务现金净额	670,837.72	32,408,644.35	31,149,101.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786,066.16	5,222,165.44	19,531,244.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71,522,172.26</b>	<b>550,660,828.39</b>	<b>341,956,124.86</b>
支付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116,723,966.20	54,781,289.46	1,888,128.23
支付再担保业务现金净额	22,719,491.80	9,167,209.53	2,56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290,778.08	71,392,433.31	40,852,67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989,024.20	119,429,571.72	39,041,95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243,729.40	41,635,653.82	31,752,062.6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76,966,989.68</b>	<b>296,406,157.84</b>	<b>116,094,820.4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减少额以“-”号填列)</b>	<b>494,555,182.58</b>	<b>254,254,670.55</b>	<b>225,861,304.3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94,157,030.87	8,936,006,916.84	16,338,238,473.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3,039,685.76	351,212,971.71	225,748,211.5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027,196,716.63</b>	<b>9,287,219,888.55</b>	<b>16,563,986,685.4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6,006.93	5,509,995.92	9,662,885.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16,570,129.06	9,525,321,434.44	16,727,499,905.4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019,106,135.99</b>	<b>9,530,831,430.36</b>	<b>16,737,162,790.6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减少额以“-”号填列)</b>	<b>-991,909,419.36</b>	<b>-243,611,541.81</b>	<b>-173,176,105.2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769,454.8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91,769,454.80</b>	<b>120,000,000.00</b>	<b>-</b>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06,806,168.07	158,286,665.9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369,454.8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175,622.87	158,286,665.9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减少额以“-”号填列)	467,593,831.93	-38,286,665.95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减少额以“-”号填列)	2,929,054.37	-22,671.12	-2,290,446.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净减少额以“-”号填列)	-26,831,350.48	-27,666,208.33	50,394,752.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70,313.23	65,236,521.56	14,841,768.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38,962.75	37,570,313.23	65,236,521.56